附件3

XX县（市、区）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示范文本

（参考文本，各县结合实际需要简化）

甲方（服务主体）：

乙方（服务对象）：

经协商，在平等互利、保证双方权益的基础上，甲方为乙方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。双方签订如下条款：

一、作业内容

1. 年 月 日至 月 日，甲方向乙方 （作物）提供下列社会化服务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服务田块（山地、场所） 详细地点** | **服务环节明细** |
|  |  | 水稻机耕 亩，单价 元，金额 元；……红薯插藤 亩，单价 元，金额 元；……马铃薯机播 亩，单价 元，金额 元；……合计金额（大写）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（￥： ） |

**（注：本表可另列清单作补充）**

二、作业费标准及结算方式

2.作业服务费标准按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执行。

3.甲方是否预先支付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资金： 。

4.商定结算方式： 。

5.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，双方按照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6.甲方应按照时间要求开展服务，依照操作规程作业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7.甲方应按照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，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，或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8.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，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。

9.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，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15天（其中机插45天）通知对方，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。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，违约方应赔偿损失。商定赔偿违约金为 。

10.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11.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经协调一致可另签订补充协议，其法律效力等同本合同。

12.甲、乙双方发生纠纷，可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申请调解，调解不成的可向被告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13.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。

14.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地址：

乙方代表（盖章）： 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地址：

卡号或一卡通账号：

 年 月 日